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77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0月4日宣布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教育部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用餐不限制隔板亦不限制1.5公尺間距，惟請加強宣導學生用餐不交談、不嬉戲，維護彼此健康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08



1100008931

無附件



人)。
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如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等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

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本局前函頒之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餐飲防疫及戶外教育措施，亦比照上開教育部修正規範辦理，並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師生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(除有飲食需求等例外情形)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業務相關科室：

(一)用餐規範：體育保健科，分機54722。

(二)戶外教育：高中階段-張老師(54108)；國中階段-陳小姐(54209)；國小階段-李小姐(5431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實驗教育單位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